

企業以避險及非避險為目的會計帳務 之相關規範

計畫執行單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紀淑梅會計師

共同主持人：陳麗雲協理
林妍妮協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目錄

第一章、 總說明	1
一、 本會計帳務規範之背景及目的.....	1
二、 本會計帳務規範之訂定之依據與原則.....	2
三、 本規範之內容要點.....	3
第二章、企業以非避險目的從事各項服務業務之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原則與揭露規範	5
一、 會計處理原則.....	5
二、 金融工具之交易及會計處理程序.....	17
三、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	49
第三章、企業以避險目的從事各項服務業務之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原則與揭露規範	62
一、 區分財務避險及會計避險	62
二、 避險會計之處理原則	64
三、 採用避險會計釋例	67
第四章、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台灣地區相關法令規範及內控規範要求重點	88
一、 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法令規範.....	88
二、 企業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釋例(適用於一般產業之公司).....	90
三、 避險計畫書範例.....	98
附錄一、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流程圖	100
附錄二、衍生工具成交單範例	101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範例	105

第一章、總說明

一、本會計帳務規範之背景及目的

為利於國內期貨業順利推廣相關業務，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之功能，本會計帳務規範以兼具實務性及週延性之角度，研擬金融工具之內控程序及會計處理作為業者推廣業務時輔助參考，進而協助實體企業建置其相關會計帳務書面制度，以期促進期貨市場之發展。

本規範係以企業建制一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供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情況，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內部控制規範、會計制度作為實體企業參考。會計處理規範區分不同承作目的並以產品別採釋例方式說明。本規範之金融工具類型範圍係依據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之所營業務項目及金融產品進行界定，包括標準化契約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兩大類：

(一) 期交法第 5 條之期貨交易。

(二) 「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5 條之槓桿保證金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型態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或上述二種以上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此外，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槓桿交易商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之槓桿保證金契約。

本規範對實體企業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依持有目的分為以財務避險目的(非避險會計)、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採用避險會計進行說明。本規範主要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以上之一般產業公司會計帳務作業，並未納入特殊產業(例如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業)金融工具交易及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參考本規範時須依據本身之情況自行調整書面制度，以確保適用性及法令遵循。

二、本會計帳務規範之訂定之依據與原則

(一) 本會計帳務規範遵照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以下會計處理原則提供：

1. 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一般產業非公開發行公司)

(1) 針對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未作明文規範之金融工具交易，本會計帳務規範係參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供會計處理建議。

2.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T-IFRS)(適用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 訪查彙整國內期貨服務業者現行業務、擬定中之業務、未來可能開發之業務，同時並蒐集：

1. 實體企業之具體需求，包括依其持有意圖及常見交易類型，以瞭解於會計準則規範下之適當會計分類、續後衡量、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助於實體企業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報上適當反映所從事之金融工具交易全貌。並依據問卷調查及期貨業者深度訪談，分析可供業者提供給實體企業之適當資訊內容。

2. 針對期貨業者所提供之產品類型，包括期交所標準化合約及客製化產品，同時考量市場變數(匯率、利率及個股等)、避險及非避險目的的交易類型，並選取具代表性者作為會計處理範例。

3. 國內上市櫃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及內控制度。

4. 期貨業者曾面臨實體客戶提出之會計帳務、內部控制規範常見實務問題分析。

(三) 國際會計準則(IAS)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與 PwC 國內外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研究文獻，包括避險會計。

三、本規範之內容要點

- (一) 以實體企業如何建制一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供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角度進行說明，企業應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書面制度之內容要點對照方式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規範內容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章二、(一)
(二) 作業程序	第四章二、(二)
(三) 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章二、(三)
(四) 內部稽核制度	第四章二、(四)
(五) 會計處理制度	第二章 第三章
(六)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項目	第四章二、(六)

- (二) 定期評估及入帳時點：企業之定期評估未實現損益與入帳時點可分別決定。因商業會計法未有硬性明文規定結帳時點，公司帳務得依內部決定採每日、每月或每季處理，以便利控制及衡量經營績效，並以能提供充分之資訊為原則。

- (三) 公允價值資訊的取得會因商品市場而有所不同，集中市場之金融工具有提供公開報價；店頭市場無公開報價，則由發行方(期貨商或槓桿交易商)提供。

- (四) 規範之內容要點如下：

1. 會計處理準則：

- (1) 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2.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非避險目的會計處理程序(以代表性金融工具舉例說明之)

產品釋例說明包括以下項目：

	期貨	選擇權	交換	外幣保 證金	結構性 產品
匯率				V	
利率			V		
股價指數	V				
原物料	V	V			
其他(例 如 ETF)					V

(2) 避險目的會計處理程序(以一項代表性避險交易說明之)

3. 財報表達及揭露：

(1) 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揭露釋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揭露釋例

4. 內控程序：

(1) 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法令規範

(2) 企業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釋例

第二章、企業以非避險目的從事各項服務業務之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原則與揭露 規範

一、會計處理原則

(一)企業會計準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相關規範處理。

1. 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

(1) 企業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股票、債券、遠期外匯合約或選擇權等衍生工具，依據企業持有意圖與資產特性決定分類及衡量方式，以下依金融資產種類說明會計分類及財務報表影響：

A. 股票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實際出售股票或發生減損時影響當期損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活絡市場報價且經判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持有期間按原始投資成本衡量並評估減損，實際出售時再按出售價格認列當期損益。

B. 債券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者，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當期損益，並須評估減損。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者，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須評估減損。若於到期日前出售，可能因懲罰條

款而禁止於3年內將任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企業指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當期損益，同時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俟實際出售或發生減損時始影響當期損益。

C. 衍生工具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均認列當期損益。

表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及分類表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定義	<p>1. 係指下列資產：</p> <p>(1) 現金。</p> <p>(2) 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p> <p>(3) 合約權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可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p>	<p>1. 係指下列負債：</p> <p>(1) 合約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以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p>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定義	<p>A. 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B.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p>	<p>具之非衍生工具。</p> <p>B.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p>
分類	<p>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3. 放款及應收款。</p> <p>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p> <p>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2) 會計公報規定：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屬衍生工具。
- B.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作此指定。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a.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
- D.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a. 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b.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c.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下列項目：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c. 放款及應收款。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G. 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

a.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2. 金融工具衡量

(1) 原始衡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後續衡量

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A. 放款及應收款，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

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成本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檢視是否發生減損。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不在此限。

3.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工具（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之變動而變動。

- (1)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C. 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 (2) 企業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
 -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禁止分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 (3) 企業若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1)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
-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每一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a.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C. 放款及應收款。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
 - a.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G.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H.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例如，企業應揭露與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假設有關係之資訊。若評價技術有所變動，應揭露該變動事實及理由。對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描述該等金融工具，並說明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
- (3)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A.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d. 放款及應收款。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f.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 C.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 D. 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減損損失金額。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

(1)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原則與 IAS 39 類似，為確保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所制定的規定更加具體明確。IFRS 9 規定企業應同時考量兩項測試：

- A. 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評估金融資產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企業經營模式測試：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決定適當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

2. 會計公報規定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b.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該等情況包括，例如，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定期重設但該重設之頻率並未與利率之期間相配合（例如，利率每月按一年期利率重設），或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定期重設為特定短期及長期利率之平均數。於此等情況下，企業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藉

由執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質性評估以作該判定，而於其他情況下，可能需執行量化評估。

- C. 企業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
一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應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
- C. 財務保證合約。
-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 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

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者。當企業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b.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包含：

- a. 非作為避險工具處理之衍生負債；
- b. 空方（即出售借入且尚未擁有之金融資產之企業）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再買回者（例如，發行人依據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於短期內再買回之具報價債務工具）；及
- d.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負債用以支應交易活動之事實本身並不使該負債成為持有供交易負債。

C.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前揭指定僅限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於下列任一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狀況下，企業可在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或
-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其主要管理人員。

b. 企業於金融資產（包括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整體混合合約）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c. 若混合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主契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資產，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

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另企業若依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交易及會計處理程序

(一)期貨契約會計處理程序

期貨是一種「標準化」的財務契約，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以約定的價格買進或賣出一定數量與品質的標的資產，為了確保交易能夠安全執行，買賣雙方均須繳交「保證金」。

依期貨標的資產的種類，可分為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兩大類，前者多係以農產品、金屬、能源等為標的資產；後者則以股價指數、匯率、債券(利率)等為標的資產。

標準化契約(Standardized Contract)

期貨交易具有「標準化契約」型式，契約內明定商品交易數量、品質、最小和最大價格變動幅度、交割日期及交割方式等內容。交易單位為「口」。

結算所結算(Clearinghouse)

凡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契約，皆經由結算所結算，每筆期貨買賣契約皆有交易相對人，交易相對人對結算所負責，而結算所負有期貨交易安全之責。

保證金逐日結算(Margin and Daily Settlement)

從事期貨交易首先需繳交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以做為期貨交易之保證，每日期貨交易投資人透過結算所每日市價評估機制(Marking to Market)進行結算，若有獲利且其保證金餘額高於原始保證金之部份，可以隨時提領；若低於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則須限期補足至維持保證金。

- 原始保證金：期貨商要求期貨交易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前，必須存入帳戶的交易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之收取金額，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而有所調整。
- 維持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持有期貨部位所必須維持在帳戶中的保證金最低限額。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額度時，期貨商即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期貨交易人補繳保證金差額至原始保證金的額度。

期貨部位結清(Closing a Futures Position)

一般期貨交易皆於到期前結清(平倉)，即針對未結清部位進行反向沖銷交易(Offset)。未平倉的買賣雙方最遲必須於到期交割月份履行交割結算義務。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的交易標的為「股價指數」。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的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標的及相關交易規格如下^註：

交易標的	中文簡稱/ 英文代碼	合約規格	最小跳動值	原始/ 維持保證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 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	臺股期貨/TX	指數×200 元	1 點=200 台幣	83,000/ 64,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 類股價指數	電子期貨/TE	指數×4000 元	0.05 點=200 台幣	76,000/ 58,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	金融期貨/TF	指數×1000 元	0.2 點=200	46,000/

交易標的	中文簡稱/ 英文代碼	合約規格	最小跳動值	原始/ 維持保證金
保險類股價指數			台幣	36,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 量加權股價指數	小型臺指期貨 /MTX	指數×50 元	1 點=50 台幣	20,750/ 16,000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 50 指數	臺灣 50 期貨 /T5F	指數×100 元	1 點=100 台幣	34,000/ 26,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量加權股價指數	櫃買期貨/GTF	指數×4000 元	0.05 點=200 元 台幣	25,000/ 19,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 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 權股價指數	非金電期貨 /XIF	指數×100 元	1 點=100 台幣	50,000/ 39,000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 指數 (Tokyo Stock Price Index, TOPIX)	日本東證期貨 /TJF	指數×200 元	0.25 點=50 元 台幣	13,000/ 10,000
Nifty 50 股價指數	印度 50 期貨 /I5F	指數×50 元	1 點=50 台幣	22,000/ 17,000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 價指數	美國道瓊期貨 /UDF	指數×20 元	1 點=20 台幣	21,000/ 16,000
美國 S&P 500® 股價指 數	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	指數×200 元	0.25 點=50 台幣	23,000/ 18,000

²²以上資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民國 107.1.2 網站公告之資料彙總而來

因承作期貨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包括買進及賣出(平倉或交割)手續費及交易稅等，於發生時直接作為當期損益，分錄如下：

	DR	CR
其他費用—手續費	XXX	
其他費用—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XXX

交易案例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臺股期貨
英文代碼	TX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 ●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價值	臺股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20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 ●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漲跌幅限制	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1 點（相當於新臺幣 200 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	--

以上資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民國 107.1.2 網站公告之資料彙總而來

交易背景

A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預期股市於短期內將會上揚(看多交易)，為了增加操作績效，因此買進 5 口「到期月份 201710」價格為 10,449 點(契約價值為\$2,089,800)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A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 10760 點進行平倉。

到期日為 201710 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之行情資訊如下：

201710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動	累計(損)益	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10月2日	買進5口10449	10449				
10月2日		10449	0	0	415,000	320,000
10月3日		10462	13,000	13,000	428,000	320,000
10月5日		10505	43,000	56,000	471,000	320,000
10月6日		10524	19,000	75,000	490,000	320,000
10月11日		10633	109,000	184,000	599,000	320,000
10月12日		10697	64,000	248,000	663,000	320,000
10月13日		10711	14,000	262,000	677,000	320,000
10月16日	平倉10760	10760	49,000	311,000	726,000	320,000

會計處理

106 年 10 月 2 日

認列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假設於當日開戶)	DR	CR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5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認列買入 5 口台指期貨存出原始保證金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¹	415,000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415,000

¹ 台指期貨每口原始保證金 83,000x5=415,000

106 年 10 月 3 日 [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1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000

106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3 日 [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24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9,000

106 年 10 月 16 日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4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000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平倉	DR	CR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72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726,000

另 A 公司持有台積電股票 10 張，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當日市價為@244，公允價值為\$2,440,000）。A 公司為規避台積電股票於年底若價格下跌的損失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賣出 1 口「到期月份 201803」10,763 點（契約價值為\$2,152,600）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惟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處理。A 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以 10400 點進行平倉。

到期日為 201803 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之行情資訊如下：

201803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 動	累計(損)益	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11月7日	賣出1口 10763	10763				
11月7日		10763	0	0	83,000	64,000
11月8日		10747	3,200	3,200	86,200	64,000
11月9日		10664	16,600	19,800	102,800	64,000
11月10日		10679	(3,000)	16,800	99,800	64,000
11月13日		10648	6,200	23,000	106,000	64,000
11月14日		10634	2,800	25,800	108,800	64,000
11月15日		10561	14,600	40,400	123,400	64,000
11月16日		10572	(2,200)	38,200	121,200	64,000
11月17日		10661	(17,800)	20,400	103,400	64,000
11月20日		10622	7,800	28,200	111,200	64,000
11月21日		10746	(24,800)	3,400	86,400	64,000
11月22日		10786	(8,000)	(4,600)	78,400	64,000
11月23日		10815	(5,800)	(10,400)	72,600	64,000
11月24日		10816	(200)	(10,600)	72,400	64,000
11月27日		10709	21,400	10,800	93,800	64,000
11月28日		10666	8,600	19,400	102,400	64,000
11月29日		10690	(4,800)	14,600	97,600	64,000
11月30日		10540	30,000	44,600	127,600	64,000
12月1日		10562	(4,400)	40,200	123,200	64,000
12月4日		10605	(8,600)	31,600	114,600	64,000
12月5日		10564	8,200	39,800	122,800	64,000
12月6日		10339	45,000	84,800	167,800	64,000
12月7日		10315	4,800	89,600	172,600	64,000
12月8日		10350	(7,000)	82,600	165,600	64,000
12月11日		10435	(17,000)	65,600	148,600	64,000
12月12日		10389	9,200	74,800	157,800	64,000
12月13日		10408	(3,800)	71,000	154,000	64,000
12月14日		10479	(14,200)	56,800	139,800	64,000
12月15日		10432	9,400	66,200	149,200	64,000
12月18日		10456	(4,800)	61,400	144,400	64,000
12月19日		10413	8,600	70,000	153,000	64,000
12月20日		10405	1,600	71,600	154,600	64,000
12月21日		10468	(12,600)	59,000	142,000	64,000

201803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 動	累計(損)益	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12月22日		10502	(6,800)	52,200	135,200	64,000
12月25日		10493	1,800	54,000	137,000	64,000
12月26日	平倉 10400	10400	18,600	72,600	155,600	64,000

會計處理

106年11月7日

認列賣出1口台指期貨存出原始保證金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¹	83,000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83,000

¹ 台指期貨每口原始保證金 83,000x1=83,000

106年11月8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00

106年11月8日~11月30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41,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400

106年12月1日~12月25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9,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400

106年12月26日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18,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600

認列台指期貨合約平倉	DR	CR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155,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指期貨		155,600

財務避險效果分析

台積電	公允價值	(損)益變動	累計(損)益
11/7	2,440,000		
11/30	2,260,000	(180,000)	(180,000)
12/26	2,260,000	0	(180,000)
12/29(12/31)	2,295,000	35,000	(145,000)

以11/7作為財務避險分析之基準點，截至12/26台指期貨平倉，現貨之損失為180,000(2,260,000-2,440,000)；台指期貨合約的利益為72,600，因此該財務避險操作使台積電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145,000之實質損失減少72,600。

財務避險操作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揭露，請參考第三章第三點「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

2. 商品期貨：

商品期貨的交易標的為「商品」。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的商品期貨之交易標的及相關交易規格如下^註：

交易標的	中文簡稱/ 英文代碼	合約規格	最小跳動值	保證金 原始/維持
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	黃金期貨 /GDF	10金衡制盎司	US\$0.1/金衡制 盎司(1美元)	750/ 570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臺幣黃金期貨 /TGF	10台兩(100台錢、375公克)	新臺幣0.5元/ 台錢(新臺幣50元)	29,000/ 22,000

^註以上資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民國107.1.2網站公告之資料彙總而來

因承作期貨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包括買進及賣出(平倉或交割)手續費及交易稅等，於發生時直接作為當期損益，分錄如下：

	DR	CR
其他費用－手續費	XXX	
其他費用－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XXX

交易案例

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內容
交易標的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中文簡稱	臺幣黃金期貨
英文代碼	TGF
交易時間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契約規模	10 台兩(100 台錢、375 公克)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6 個偶數月份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5%
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內容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契約以 1 台錢(3.75 公克)為報價單位 最小升降單位為新臺幣 0.5 元/台錢 (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 2 個營業日，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註}) \times \text{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未能於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交割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 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以上資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民國 107.1.2 網站公告之資料彙總而來

交易背景

A公司為因應106年12月生產計畫對於黃金原料有500公克之需求(最晚交貨日為106年12月20日)，A公司於106年10月18日為規避黃金價格上漲造成進貨成本增加，因此買進1口「到期月份201712」價格為4670(契約價值為\$467,000)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惟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處理。

情況一：A公司於106年12月4日以4640價格進行平倉。

情況二：A公司於106年12月4日以4640價格以現貨交割。

到期日為201712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之行情資訊如下：

201712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動	累計(損)益	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10月18日	買進1口4670				29,000	22,000
10月18日		4700.5	3,050	3,050	32,050	22,000
10月19日		4712	1,150	4,200	33,200	22,000
10月20日		4698.5	(1,350)	2,850	31,850	22,000
10月23日		4678.5	(2,000)	850	29,850	22,000
10月24日		4695	1,650	2,500	31,500	22,000
10月25日		4669.5	(2,550)	(50)	28,950	22,000
10月26日		4692.5	2,300	2,250	31,250	22,000
10月27日		4655	(3,750)	(1,500)	27,500	22,000
10月30日		4652	(300)	(1,800)	27,200	22,000
10月31日		4665	1,300	(500)	28,500	22,000
11月1日		4662.5	(250)	(750)	28,250	22,000
11月2日		4669.5	700	(50)	28,950	22,000
11月3日		4660.5	(900)	(950)	28,050	22,000
11月6日		4647	(1,350)	(2,300)	26,700	22,000
11月7日		4677.5	3,050	750	29,750	22,000
11月8日		4678	50	800	29,800	22,000
11月9日		4703	2,500	3,300	32,300	22,000
11月10日		4696	(700)	2,600	31,600	22,000
11月13日		4672	(2,400)	200	29,200	22,000

201712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動	累計(損)益	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11月14日		4660	(1,200)	(1,000)	28,000	22,000
11月15日		4687	2,700	1,700	30,700	22,000
11月16日		4653	(3,400)	(1,700)	27,300	22,000
11月17日		4657	400	(1,300)	27,700	22,000
11月20日		4696.5	3,950	2,650	31,650	22,000
11月21日		4652.5	(4,400)	(1,750)	27,250	22,000
11月22日		4652.5	-	(1,750)	27,250	22,000
11月23日		4677	2,450	700	29,700	22,000
11月24日		4677.5	50	750	29,750	22,000
11月27日		4686	850	1,600	30,600	22,000
11月28日		4690.5	450	2,050	31,050	22,000
11月29日		4703	1,250	3,300	32,300	22,000
11月30日		4660	(4,300)	(1,000)	28,000	22,000
12月1日		4638.5	(2,150)	(3,150)	25,850	22,000
12月4日	以4640平倉	4640	150	(3,000)	26,000	22,000

會計處理

106年10月18日

認列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假設於當日開戶)	DR	CR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5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認列買入1口存出原始保證金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黃金期貨 ¹	29,000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29,000

¹台灣黃金期貨每口原始保證金29,000x1=29,000

106年10月19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台灣黃金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黃金期貨	4,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00

106年10月20日~12月1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
衡量。]

認列台灣黃金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黃金期貨		7,350

106年12月4日

認列台灣黃金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黃金期貨	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0

[情況一：現金交割]

認列台灣黃金期貨合約平倉	DR	CR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2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黃金期貨		26,000

[情況二：現貨交割]

以現貨交割台灣黃金期貨合約平倉	DR	CR
存貨－黃金原料	490,000	
存出期貨交易保證金		46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黃金期貨		26,000

財務避險效果分析

	台灣黃金現貨 ^註	
	500公克公允價值	250公克公允價值
12/4	622,766	311,692
12/15	612,740	306,674

^註係台灣銀行賣出黃金條塊之牌價

以預期於 12/15 購進黃金存貨 500 公克作為財務避險分析之基準點

		實體交割		
	購入黃金 現貨	現金淨額 交割損失	買入 1 口 375 公克	購入黃金現貨 250 公克
期貨交易損失		3,000	3,000	
12/15 實際購入成本	612,740	612,740	490,000	153,337 ^註
總成本	612,740	615,740	646,337	

^註以 125 公克計入評估

財務避險操作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揭露，請參考第三章第三點「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

(二)選擇權合約會計處理程序

選擇權交易乃是買賣雙方依契約內容進行交易，買方支付權利金並取得一權利，可於未來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向賣方購買(賣出)一定數量之標的物。而賣方有責任於買方執行履約時賣出(買進)相對數量之標的物。對選擇權買方來說，其支付權利金取得權利，故買方不需另外繳交保證金；對選擇權賣方來說，其收取權利金，並負擔履約義務，為確保到期能履行義務，故賣方需繳交保證金。

選擇權之相關名詞及含義，摘要說明如下：

- 買權(call option)：指持有人有權利在一定期間內執行購買一定數量標的物的權利。
- 賣權(put option)：指持有人有權利在一定期間內執行出售一定數量標的物的權利。
- 標的物(underlying asset)：包括股票、外幣、貴金屬、農產品、股價指數等標的物的現貨選擇權或是期貨選擇權。
- 權利金(premium)：指持有人有購買買權或賣權所支付的價金。

- 履約日期(expiration date)：歐式選擇權只能在到期時決定是否履約，而美式選擇權則在到期前的每一天皆可決定是否履約。因為美式選擇權可以選擇到期前任何一天選擇執行契約或平倉，因此價格通常較歐式選擇權來得貴。
- 選擇權基本交易型態有四，包括買入買權(long a call)、賣出買權(short a call)、買入賣權(long a put)及賣出賣權(short a put)等四種。
- 當投資者「看多」交易時，可買入買權(long a call)以為操作或賣出賣權(short a put)以收取權利金(put premium)，當投資者「看空」交易時，則可賣出買權(short a call)以收取權利金(call premium)或買入賣權(long a put)以為操作。

目前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的商品選擇權之交易標的及相關交易規格如下^註：

交易標的	中文簡稱/ 英文代碼	合約規格	權利金報價 單位	保證金 原始/維持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黃金選擇權 TGO	5 台兩 (50 台錢、187.5 公克)	0.5 點(新臺幣 25 元)	(A 值)
				15,000/12,000
				(B 值)
				8,000/6,000

^註以上資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民國 107.1.2 網站公告之資料彙總而來

因承作選擇權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包括買進及賣出(平倉或交割)手續費及交易稅等，於發生時直接作為當期損益，分錄如下：

	DR	CR
其他費用－手續費	XXX	
其他費用－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交易案例

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規格內容
交易標的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中文簡稱	黃金選擇權(黃金買權、黃金賣權)
英文代碼	TGO
履約型態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規模	5 台兩 (50 台錢、187.5 公克)
到期月份	連續 6 個偶數月份
履約價格間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 2,000 元：25 元 ● 履約價格 2,000 元以上，未達 4,000 元：50 元 ● 履約價格 4,000 元以上：100 元
契約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 1 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 5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 契約存續期間，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當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契約不足 5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契約達 5 個為止。
權利金報價單位	0.5 點 (新臺幣 25 元)
每日漲跌幅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 15% 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交易時間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

	之第 2 個營業日，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到期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未能於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交割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 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

**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以上資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民國 107.1.2 網站公告之資料彙總而來

交易背景

A 公司為因應 107 年 1 月生產計畫對於黃金原料有 500 公克之需求(最晚交貨日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A 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為規避黃金價格上漲造成進貨成本增加，因此買進 2 口「到期月份 201712」履約價格為 4700 (交易價格 52 點)之黃金選擇權契約，惟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處理。

情況一：A 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 61 點數平倉

情況二：A 公司未於到期日前平倉，106 年 12 月 28 日契約到期，最後結算價 4663.5，選擇權失效(到期結算)

到期日為 201712 履約價格 4700 之黃金選擇權契約之行情資訊如下：

201712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動	累計(損)益	最後結算價
2017/11/6	買進 2 口 4700	52.0			
2017/11/6		53.5	150	150	
2017/11/7		68.0	1,450	1,600	
2017/11/8		68.5	50	1,650	
2017/11/9		69.0	50	1,700	
2017/11/10		74.0	500	2,200	
2017/11/13		60.0	(1,400)	800	
2017/11/14		55.5	(450)	350	
2017/11/15		65.5	1,000	1,350	
2017/11/16		50.5	(1,500)	(150)	
2017/11/17		56.0	550	400	
2017/11/20		66.0	1,000	1,400	
2017/11/21		45.0	(2,100)	(700)	
2017/11/22		41.5	(350)	(1,050)	
2017/11/23		50.0	850	(200)	
2017/11/24		50.0	-	(200)	
2017/11/27		55.0	500	300	
2017/11/28		55.0	-	300	
2017/11/29	以點數 61 平倉	61.0	600	900	
2017/11/30		41.5	(1,950)	(1,050)	
2017/12/1		31.0	(1,050)	(2,100)	
2017/12/4		31.0	-	(2,100)	
2017/12/5		31.0	-	(2,100)	
2017/12/6		19.5	(1,150)	(3,250)	
2017/12/7		13.0	(650)	(3,900)	
2017/12/8		8.5	(450)	(4,350)	
2017/12/11		8.5	-	(4,350)	
2017/12/12		8.5	-	(4,350)	
2017/12/13		3.5	(500)	(4,850)	

201712	交易說明	收盤價 (交易價)	(損)益變動	累計(損)益	最後結算價
2017/12/14		5.0	150	(4,700)	
2017/12/15		2.5	(250)	(4,950)	
2017/12/18		2.5	-	(4,950)	
2017/12/19		3.0	50	(4,900)	
2017/12/20		3.0	-	(4,900)	
2017/12/21		3.0	-	4,900)	
2017/12/22		3.0	-	4,900)	
2017/12/25		3.5	50	(4,850)	
2017/12/26		3.5	-	(4,850)	
2017/12/27		-	(350)	(5,200)	
2017/12/28	契約到期日				4663.5

會計處理－買方

106年11月6日

認列買入2口買權權利金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入履約價格4700買權 ¹	5,200	
銀行存款		5,200

¹權利金每0.5點25元=52x2x25x2=5,200

[情況一]

106年11月29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本釋例採按季(或平倉日)執行公允價值作為舉例]

認列黃金選擇權契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入履約價格4700買權	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00

認列黃金選擇權契約平倉	DR	CR
銀行存款	6,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入履約價格4700買權		6,100

[情況二]

106年11月7日~12月27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
衡量。本釋例採按季(或到期日)執行公允價值作為舉例]

認列黃金選擇權契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入履約價格 4700 買權		5,200

106年12月28日

選擇權到期結算

財務避險效果分析			
	台灣黃金現貨 ^註		
	500 公克公允價值		
12/29	626,289		
^註 係台灣銀行賣出黃金條塊之牌價			
以預期於 12/29 購進黃金存貨 500 公克作為財務避險分析之基準點			
	購入黃金現貨	提前平倉	到期選擇權失效
選擇權交易(損)益		900	(5,200)
12/29 實際購入成本	626,289	626,289	626,289
總成本	626,289	625,389	631,489
財務避險操作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揭露請參考第三章第三點「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			

會計處理—賣方[由於選擇權交易買、賣方之會計處理不同，於此加列賣方供參]

106年11月6日

認列賣出 2 口買權權利金	DR	CR
銀行存款	5,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出履約價格 4700 買權 ¹		5,200

¹權利金每 0.5 點 25 元=52x2x25x2=5,200

[情況一]

106年11月29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本釋例採按季(或平倉日)執行公允價值作為舉例]

認列黃金選擇權契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出履約價格 4700 買權		900

認列黃金選擇權契約平倉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出履約價格 4700 買權	6,100	
銀行存款		6,100

[情況二]

106年12月27日[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本釋例採按季(或平倉日)執行公允價值作為舉例]

認列黃金選擇權契約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出履約價格 4700 買權	5,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5,200

106年12月28日

選擇權到期結算。

(三) 交換合約會計處理程序

交換係指買賣雙方或多方協定於未來某一段時間內，彼此在不同對標的物與參考指標下從事交換一系列不同現金流量之契約，在台灣金融市場一般最常見的包括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s, IRS)及外匯交換(Currency Sw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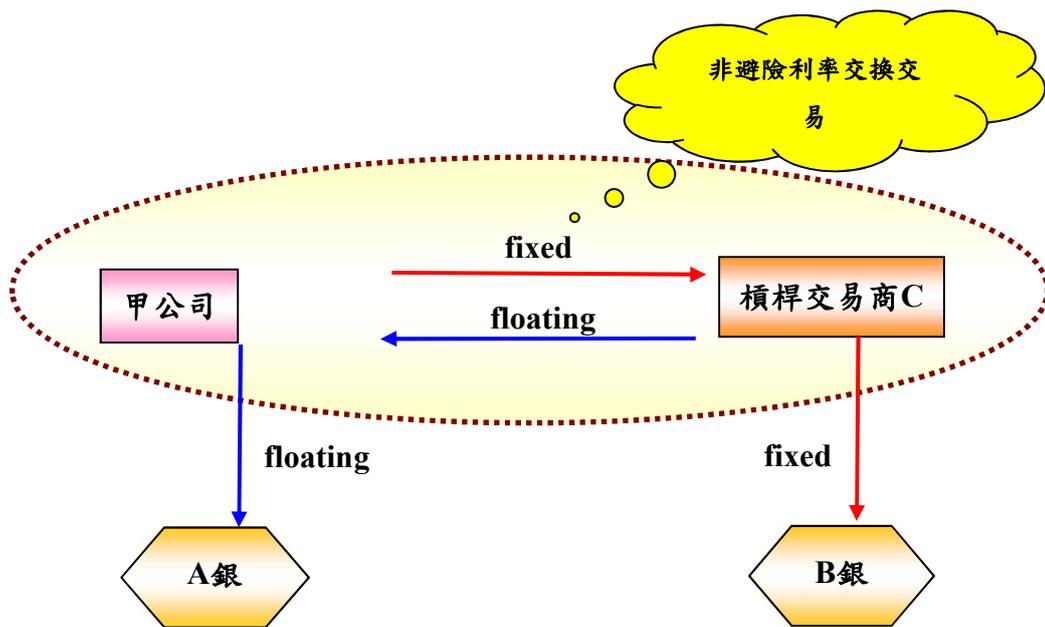
1. 利率交換

所謂利率交換係指交易雙方依約定契約交易條件及利率指標，於約定

期間內，就約定之固定或浮動利率型態進行交換，其交換之金額係依契約約定之名目本金計算，不交換名目本金，而僅就兩交換利息之淨額辦理交割支付。

<情境>

甲公司向 A 銀行借款，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浮動指標+固定加碼)，甲公司預期未來借款利率指標將上揚，故為規避利率上升所造成利息成本增加，遂與槓桿交易商 C 簽訂 5 年期利率交換交易，名目本金為 \$300,000 仟元，由甲公司支付槓桿交易商 C 固定利率並向槓桿交易商 C 收取浮動利率，如此一來，甲公司便可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此為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同樣甲公司亦可以進行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交易。



槓桿交易商 C 與甲公司 IRS 避險交易示意圖

操作心態：以甲為例，公司有浮動負債，預期未來利率將上升，故進行利率交換以收取浮動利率，以規避利率上升所造成利息成本增加。

實例計算：為避免說明複雜化，以下僅針對 IRS 非避險端損益做說明，而不考慮被避險標的損益情形。今假設契約生效日 2017/2/23，每三個月交割

一次，假設交割日 2017/5/24，甲公司支付固定利率 2.03%給槓桿交易商，並收取槓桿交易商支付浮動利率，指標為 TWD 3M BA(2017/5/24 利率為 0.935%)，計息天數 91 天，則甲公司進行利率交換損失金額為 819,000 元。

甲公司應支付固定利息=300,000,000×2.03%×91/365=1,518,329

槓桿交易商應支付浮動利息=300,000,000×0.935%×91/365=699,329

甲公司淨收支=699,329-1,518,329=(819,000)

甲公司與槓桿交易商進行利率交換交易損益計算表

日期		名目本金	支付浮動利率	收取固定利率	實現利益
生效日	2017/2/23	300,000,000			
第一次結算	2017/5/23		(1,518,329)	699,329	(819,000)

甲公司會計處理

評價日(2017/4/30)[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由於期貨交易]

假設評價日甲公司取得交易對手報價(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帳單所列示之公允價值)評估會產生評價損失 400,000 元，則於評價日認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非避險 400,000 元。

換利合約公平價值下跌	DR	CR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非避險	400,000	
換利合約價值		400,000

5/1 回轉評價分錄

5/23 交割日分錄

換利合約公平價值下跌	DR	CR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非避險	819,000	
換利合約價值		819,000

甲公司與槓桿交易商 IRS 交易說明書摘要

交易雙方	甲公司	槓桿交易商
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	TWD 300,000,000	同左
交易日 (Trade Date)	民國 106 年 2 月 19 日	同左
交易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同左
交易到期日 (Termination Date)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同左
利率交換內容	固定利率支付方：甲公司 固定利率：2.03% 支付日：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止，每年 5 月 23 日、8 月 23 日、11 月 23 日、2 月 23 日 計息基礎：實際天數/365	浮動利率支付方：槓桿交易商 浮動利率指標：TWD3MBA 支付日：同左 計息基礎：同左 指定週期：Quarterly 重設日：每一計息週期之前 2 個營業日

(四)外幣保證金會計處理程序

外幣保證金交易是利用財務槓桿原理，將資金放大倍數操作。客戶於槓桿交易商存入一筆保證金(Margin)，以放大額度，在外匯市場中，利用匯率升貶的波動從事外匯買賣，賺取其中的差價利潤。外幣保證金交易不實際交割所買賣之外匯，只在進場(新單)後，將來做反方向(平倉)，結算平倉後的匯率差價損益。外幣保證金交易模式與期貨合約相當類似，繳交一定比例保證金即可交易。而外匯現貨並沒有到期日，且都以貨幣組合方式進行。保證金制度須每日即時依國際外匯市場匯率評估權益數及維持率，如低於維持保證金，即通知客戶進行補繳。如未於一定時限內繳足，則進行砍倉。

以下釋例說明交易保證金補繳狀況：

1. 假設槓桿交易商核定予客戶之條件如下：
 - (1) 最高交易額:3,000,000 美元
 - (2) 交易倍數:10 倍
2. 客戶交易情形：
 - (1) 客戶於保證金專戶存入 100,000 美元，槓桿交易商核定之交易倍數為 10 倍，故可承作外匯交易金額為 1,000,000 美元。
 - (2) 客戶目前於槓桿交易商承做外匯交易 1,000,000 美元，其未平倉前，槓桿交易商每日將依國際外匯市場匯率評估未實現損益。
3. 下表為每日評估交易未實現損益後，客戶是否補繳保證金之情形。
 - (1) 淨未實現損失達保證金 50%，客戶應補繳保證金至淨未實現損失不逾保證金餘額之 50%。
 - (2) 淨未實現損失達保證金 50%，槓桿交易商通知後 3 個營業日內未補繳者，或未實現損失達保證金 70%，收到槓桿交易商通知應立即補繳而未即時補足，槓桿交易商得強制停損。

情境	未實現評估損益(A)	保證金餘額(B)	【淨未實現損益/保證金餘額】(損失達 50%須補繳) C=【A/B】	補繳保證金
客戶存入保證金專戶	-	100,000	-	-
情境一	損失 2,000	100,000	損失 2%	C<50%，不需補繳
情境二	損失 60,000	100,000	損失 60%	C>50%，需補繳，至少補繳 20,000 以上
情境三	損失 80,000	100,000	損失 80%	C>70%，應立即補繳，未即時補繳 60,000 以

情境	未實現 評估損 益(A)	保證金 餘額(B)	【淨未實現損益/ 保證金餘額】(損 失達 50%須補繳) C=【A/B】	補繳保證金
				上，槓桿交易 商得強制停 損。

交易流程實例如下：

(1) 甲公司開倉：

甲公司12月1日存入1萬美元作為保證金(美金兌台幣匯率29.15)，由於預期美元未來升值，於113.00買入20萬美元兌日圓(買美元200,000，相對賣出日圓22,600,000)，保證金百分比(%)為 $10,000 \div 200,000 \times 100 = 5\%$

(2) 每日依國際外匯市場匯率評估未實現損益(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帳單)，決定是否補徵保證金/強制平倉：

A. 若美元兌日圓市價跌至110.24時，保證金比例會降至2.5%(假設追繳保證金水平為50%)(美金兌台幣匯率29.2)

$$(110.24 - 113.00) \times 200,000 \div 110.24 = -\text{USD } 5,007$$

$$\text{保證金虧損比例}(\%) = 5,007 \div 10,000 \times 100\% = 50.07\%$$

B. 若美元兌日圓市價跌至109.17時，保證金比例降至1.5%以下(假設強制平倉水平為70%)

$$(109.17 - 113.00) \times 200,000 \div 109.17 = -\text{USD } 7,015.94$$

$$\text{保證金虧損比例}(\%) = 7,015.94 \div 10,000 \times 100\% = 70.16\%$$

(3) 甲公司平倉：

A. 美元兌日圓(USD/JPY)匯率如預期升值至115.00，甲公司獲得了結將原本部位平倉，買入23,000,000日圓，相對賣出200,000美元。(美金兌台幣匯率29.3)

B. 損益計算： $\text{JPY}23,000,000 - \text{JPY}22,600,000 = \text{JPY}400,000$ (獲利)

C. 由於甲公司期間所持有的貨幣為美元，借入的貨幣為日圓，美

元相對美元的市場利率較高(2%)，故甲公司有利息收入。

甲公司會計處理

106年12月4日入金

入金	DR	CR
存出保證金—外幣保證金	291,500	
銀行存款—存出外幣保證金		291,500

106年12月4日交易

買入美金及賣出日幣(備忘分錄)	DR	CR
應收出售遠期外匯款—外幣保證金交易	5,830,000	
應付遠期外匯款—外幣保證金交易		5,830,000

每日評價(交易日開始評估，次日迴轉)(評價為損失)[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衍生性工具—外幣保證金		5,000

106年12月11日追繳保證金

每日評價(交易日開始評估，次日迴轉)(評價為損失)[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6,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衍生性工具—外幣保證金		146,204

追繳保證金	DR	CR
存出保證金—外幣保證金	234	
銀行存款—存出外幣保證金		234

106年12月18日平倉

損益計算	DR	CR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衍生性工具－外幣保證金	10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2,000

106年12月20日交割

迴轉備忘分錄	DR	CR
應付遠期外匯款－外幣保證金交易	5,830,000	
應收出售遠期外匯款－外幣保證金交易		5,830,000

辦理交割(假設為兌換利益)	DR	CR
應收即期外匯款	10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衍生性工具－外幣保證金		102,000
現金/銀行存款	107,000	
應收即期外匯款－外幣保證金交易		102,000
外幣兌換利益		5,000

(五)結構性產品會計處理程序

結構型商品是結合固定收益商品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的創新理財工具，透過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使投資報酬與連結標的資產表現產生連動效應。結構型商品可以簡單分成保本型商品和非保本型商品兩類：

● 保本型商品

係犧牲部分本金或固定收益商品之利息，用以買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收益連結標的資產的表現，讓投資人在風險有限的情況下追求穩健的報酬。商品期間通長較長，適合保守穩健型須做長期資金配置的投資人。

● 非保本型商品

係固定收益商品結合賣出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出售衍生性商品之收入，以確保高於一般債券的投資報酬，但可能損及投資本金或轉

換成股票等其他資產，適合對標的資產屬性有一定程度瞭解且能承受本金損失或轉換成標的資產的投資人。

以槓桿交易商發行的連結台股股權投資商品為範例，產品規格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契約本金	單位契約本金×交易單位數，如依個別交易契約暨交易確認書之約定行使提前解約致交易單位減少時，契約本金將隨之下降。
發行價格	100%
交易價金	契約本金× 發行價格
連結標的	A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期初價格(S0)	連結標的於生效日之開盤價
結算價格(ST)	連結標的於到期日之收盤價
第一履約價格(K1)	期初價格(S0) ×103%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第二履約價格(K2)	期初價格(S0) ×118%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保本率	96.05%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於未發生提前解約或提前到期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新台幣本金的 96.05%。
參與率	100%
手續費率	0% (申購時一次性收取)
到期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p>一、若結算價格大於或等於第二履約價格($ST \geq K2$)，則槓桿交易商將於到期交割日前(含當日)交付： 交易價金× [保本率+ 參與率× ($K2 - K1$)/$K1$] 的金額予交易人</p> <p>二、若結算價格大於第一履約價格且小於第二履約價格($K2 > ST > K1$)，則槓桿交易商將於到期交割日前(含當日)交付： 交易價金× [保本率+ 參與率× ($ST -$</p>

項目	內容
	K1)/K1] 的金額予交易人 三、若結算價格小於或等於第一履約價格(ST≤K1)，則槓桿交易商將於到期交割日前(含當日)交付：交易價金× 保本率的金額予交易人
最大可能損失	交易價金之 3.95%，當結算價格小於或等於第一履約價格時(ST≤K1)。

1. 情境說明

- (1) 假設客戶12月18日購買本商品契約共2個單位，則交易價金為 $500,000 \times 100\% \times 2 = 1,000,000$ 新台幣。
商品契約期初價格(生效日開盤價)為16.50，第一履約價(K1)為 $103\% \times 16.5 = 17.00$ (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二履約價(K2)為 $118\% \times 16.50 = 19.47$ (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 (2) 若到期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15.51(期初價格×94%)元，(小於或等於第一履約價，以第一履約價計算)，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到期報酬率： $[100\% \times (103\% - 103\%) / 103\%] - 3.95\% = -3.95\%$ 到期市價：96.05%。

2. 會計處理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之組合。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實體企業取得之資產，選擇權交易則為實體企業取得之資產或負債。

(1) 企業會計準則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一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上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應依該公報相關原則判斷之。

A.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係固定收益商品之現值，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應依交易時之有效利率攤提隱含利息。
- 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不須分別認列

應將結構型商品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契約存續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A. 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分拆

交易日

支付款項給槓桿交易商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評價(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帳單所列示之公允價值)[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未實現利益		12,000

契約到期

	DR	CR
已實現損失	39,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0
銀行存款	96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500

B. 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拆

交易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帳單所列示之公允價值認列入帳)

支付款項給槓桿交易商	DR	CR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9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評價(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帳單所列示之公允價值)[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DR	CR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未實現利益		12,000

契約到期

	DR	CR
已實現損失	39,500	
銀行存款	96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950,000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嵌入式衍生工具混合約若包含屬IFRS9本項範圍內之主契約，企業應以整體混合約適用分類之規定。故會計處理並不分拆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交易日

支付款項給槓桿交易商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評價(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帳單所列示之公允價值) [企業可依政策按日/月/季執行公允價值衡量。]

	DR	C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未實現利益		12,000

契約到期

	DR	CR
已實現損失	39,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0
銀行存款	96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500

三、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

(一)企業會計準則揭露釋例：

請參閱第(二)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釋例(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名稱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表達)。

1.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請參閱三、第(二)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釋例

(1) 結構型產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釋例)

本集團 Y 年度與槓桿交易商簽訂結構性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將前述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 Y 年 M 月 D 日業已解約並認列利益 XXX 仟元。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請參閱三、第(二)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釋例)。針對公允價值層級資訊，企業會計準則並無明文硬性規範。

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企業會計準則並無明文硬性規範。企業得自願揭露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作為企業從事衍生工具之輔助說明。企業可參照(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3點「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釋例。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釋例：

以下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

1.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Y年M月D日	Y-1年M月D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Y年度	Y-1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Y年M月D日		Y-1年M月D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u>流動項目：</u> 期貨合約 商品選擇權 外幣保證金 結構型產品 <u>非流動項目：</u> 利率交換				

項目	Y年M月D日		Y-1年M月D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衍生性金融</u> <u>負債</u> <u>流動項目：</u> 利率交換				

(3)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or【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係為獲取利率價差。(適用於套利交易者)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所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之金額為\$xxx。(得視情況揭露財務避險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適用於財務避險者)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部位之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所規避固定利率負債部位之公允價值波動之金額為\$xxx。(得視情況揭露財務避險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適用於財務避險者)

(4)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股價指數期貨，係為獲取價差。民國Y年及Y-1年M月D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xxx及\$xxx，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計\$xxx及\$xxx。(適用於套利交易者)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商品期貨，係為規避原物料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Y年及Y-1年M月D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xxx及\$xxx，其中超額保證

金餘額分別計\$xxx及\$xxx。商品期貨交易所規避原物料部位之價格波動之金額為\$xxx。(適用於財務避險者)

(5) 商品選擇權

本集團簽訂之選擇權交易係商品選擇權，係為規避原物料之商品價格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商品選擇權所規避原物料部位之價格波動之金額為\$xxx。(適用於財務避險者)

(6) 外幣保證金

本集團簽訂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係為獲取利率價差。(適用於套利交易者)

本集團簽訂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外幣保證金所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波動之金額為\$xxx。(適用於財務避險者)。

(7) 結構型產品

本集團與槓桿交易者簽訂結構型產品，係為獲取S&P指數多頭價差。截至Y年12月31日業已解約並認列利益為\$xxx。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衍生工具之揭露範例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 A. 結構型產品/選擇權交易：使用交易對手報價。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評價。
- B. 利率交換合約：使用交易對手報價。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條件，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
- C. 外幣保證金：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期貨交易：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指數期貨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皆屬之。

b.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結構式商品等大部分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皆屬之。

c.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信用交換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皆屬之。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Y年M月D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衍生工具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衍生工具				

民國Y年M月D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合計				

C.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集團民國Y年及Y-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D.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民國 Y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信用合約	\$XXX	選擇訂模 選權價型	交易對 方信用 風險	XX%~ XX%	信用風 險高，愈 公允愈 低

F.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鑑價公司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XXX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XXX委員會】，由【XXX委員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並每季將評價複核結果報告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進行最終複核及核准。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XX%(例如：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X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 債				

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結構性產品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增進投資效益；承作外幣保證金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承作商品期貨及商品選擇權以規避原物料價格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所發行之公司債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僅少數為增進投資效益持有，其餘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

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X)。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外幣保證金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外幣保證金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以外幣保證金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X)。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xxx幣)，故受匯

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Y年M月D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Y年及Y-1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or【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xxx及\$xxx。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資產/負債	Y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負債	Y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b. 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xxx%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Y年及Y-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XXX幣計價。
- 本集團透過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協議於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按名日本金計算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之差額進行交換。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籌措長期借款，再透過利率交換之方式轉換為固定利率，將會低於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所能取得之利率。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固定利率借款超過本集團xxx%之目標時，本集團會透過將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當XX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xxx%or【xxx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Y年及Y-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xxx及\$xxx，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當XX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xxx%or【xxx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Y年及Y-1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xxx及\$xxx，主要係因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所致。

第三章、企業以避險目的從事各項服務業務之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原則與揭露規範

一、區分財務避險及會計避險

企業以金融工具規避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以達到風險管理之目標，通常稱之為財務避險或經濟避險。當為使財務報表得以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管理特定風險（該風險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暴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時，企業得選擇（非強制）採用避險會計。

（一）財務避險或經濟避險：會計處理與非以避險目的相同，請參照第二章。

（二）會計避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範處理^註。（由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並未規範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五條規定，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處理避險會計）。

^註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企業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為簡單並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較為一致，因此本報告係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說明。

1. 避險會計之目的

係為財務報表中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管理特定風險（該風險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暴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

2.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 （1）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2）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 （3）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A.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 B.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且
- C.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

3. 避險關係之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全部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4. 重新平衡

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5.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企業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

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 (1)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 (2)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影響避險關係之整體，抑或僅影響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二、避險會計之處理原則

避險會計之處理按避險關係之類型（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允價值避險：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
2.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該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

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當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4. 當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因上述 2.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前述攤銷係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對代表先前已依上述 2. 之規定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金額，應以相同方式作攤銷（而非調整帳面金額）。

（二）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 （1）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2）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即被依上述 1. 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抵銷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或平衡依上述 1. 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須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4. 依上述 1. 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

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 凡非屬(1)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或預期銷售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3) 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企業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5. 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依上述 1. 之規定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1)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上述 4. (3)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上述 4. 之規定。
- (2)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其方式如下：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三、採用避險會計釋例

(一)背景及假設

- A 公司是一個功能性貨幣為瑞士法郎(CHF)的瑞士公司。A 公司每年須出具半年度(財務報導日為 6/30)及年度(財務報導日為 12/31)之財務報表。
- A 公司是一個製造及出售鋁罐給啤酒釀造產業之公司。基於 A 公司之銷售計畫，採購部門估計 2016 年 7 月對於鋁的最低消耗量為 1,850 公噸(預計將於 2016 年 6 月底交貨)。A 公司已與客戶簽訂最低購買數量的固定價格銷售合約(意即該預期的採購數量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A 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要就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採購鋁合約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避險。鋁的購買價格是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即期價格加上運輸費用而變動，每一噸的運輸費用在總契約協議的兩年內為一個固定價格(避險期間及實體交貨日包括在該總契約協議期間內)。
- A 公司為規避其高度很有可能於 2016 年 6 月底會發生的購買鋁合約交易，A 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與一個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簽訂一份以現金淨額交割的遠期購買鋁合約，該合約之名目數量為 1,850 公噸之高等級原鋁(依 LME 之規格)，該數量與 A 公司計畫購買之鋁的品質是相同的，該合約之交割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A 公司於 2016 年 3 月下單購買鋁 1,850 公噸，鋁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貨。鋁的價格是基於交貨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之 LME 即期價格而定，運輸費用也是依據總契約協議的固定價格支付。A 公司購買之鋁的品質與以現金淨額交割的遠期購買鋁合約之等級相同。
- 由於被避險項目(購買鋁合約)與避險工具(遠期購買鋁合約)均係以美金交割，因此 A 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另與 C 銀行簽訂一份遠期購買美金(USD)合約以規避與其功能性貨幣瑞士法郎(CHF)不同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公司之管理階層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指定第一個避險關係，以遠期購買鋁合約作為規避以美金計價之購買鋁合約價格之風險。接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指定第二個避險關係，以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作為以淨額交割之遠期購買鋁合約及以美金計價之購買鋁合約之匯率風險。（第二個避險關係屬 IFRS9 所稱之彙總暴險。）

- 交易資訊如下：

購買鋁合約	
被避險數量	1,850 公噸
合約價值	到期日 LME 之即期價格
運輸成本	USD 17,112.50
交貨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遠期購買鋁合約(於到期日以 LME 鋁即期價格計算之現金淨額交割合約)	
數量	1,850 公噸
遠期美金價格/公噸	USD 2,049.00
起始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賣出金額 (CHF)	3,169,962.28
買入金額 (USD)	3,807,762.50 ¹
遠期匯率	1 USD = 0.8325 CHF
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¹ 該金額是基於每噸鋁的遠期購買價格及與運輸成本而定，即 $(2,049 \times 1,850) + 17,112.50 = 3,807,762.50$

- 於避險期間之各日期匯率資訊如下：

	2015. 1. 19	2015. 6. 30	2015. 12. 31	2016. 6. 30
CHF/USD 即期匯率	0.9599	0.8352	0.9395	0.9555
CHF/USD 遠期匯率 ²		0.8325	0.9369	

	2015. 1. 19	2015. 6. 30	2015. 12. 31	2016. 6. 30
Forward points		(0.0027)	(0.0026)	

² 係估計到期日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遠期匯率

-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於避險期間之各日期採用作為折現率之利率資訊如下：

	2015. 1. 19	2015. 6. 30	2015. 12. 31
CHF 利率(%)	0.1330%	0.0652%	0.0937%
USD 利率 (%)	0.6516%	0.3803%	0.6428%
CHF 折現因子	0.9981 ³	0.9993	0.9995
USD 折現因子	0.9905	0.9961	0.9968

³ 該折現因子係依據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 CHF 年利率計算而得，用以計算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折現使用，計算如下： $(1/1.000652)^{(366 \text{ days}/360)}$ 。

- 於避險期間之各日期之鋁的遠期價格資訊如下：

	2015. 1. 19	2015. 6. 30	2015. 12. 31	2016. 6. 30
鋁的遠期價格 ⁴	2,049.00	2,028.00	2,192.50	2,302.50

⁴ 係估計到期日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以美金計價之遠期價格

(二) 避險文件

第一個避險關係 — 規避購買鋁之價格風險

A 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準備之避險文件資訊如下：

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

為遵循 A 公司對於商品價格風險之管理策略(請參考第四章第三點「避險計畫書範例」)，以下所述之資訊係為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購買鋁合約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

避險關係

現金流量風險：係為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以美金計價之購買鋁合約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

被規避風險之本質

該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以美金計價之購買鋁合約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預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生

被避險項目之辨認

被避險之數量：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先購入以美金計價之 1,850 公噸之鋁。該預期交易將產生之預計時程如下：

交貨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預期交易很有可能發生的理由如下：

- 僅對銷售合約中最低採購條款所對應之最低採購量進行規避，及
- 由於採購和最低銷售數量協議之結構清楚，因此銷售和相關採購係符合高度關聯之預期

避險工具之辨認

遠期購買鋁合約：交易序號為 AJ_AL_4711

避險工具之條件如下：

遠期購買鋁合約(於到期日以 LME 鋁即期價格計算之現金淨額交割合約)	
數量	1,850 公噸
遠期美金價格/公噸	USD 2,049.00
起始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避險有效性

為符合避險會計，執行以下有效性之評估要求

經濟關係

該被避險項目暴露了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將以美金計價購買及同時交貨之 1,850 公噸鋁的價格風險。該以現金淨額交割 1,850 公噸之遠期購買鋁合約可抵銷該購買鋁合約之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之影響

- 信用風險非屬被規避風險之組成，A 公司之信用風險僅影響避險工具價值變動。
- 遠期合約之交易雙方 A 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的信用評等變動會產生信用風險，A 公司將隨時觀測 A 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重大的信用風險變化。A 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之相關信用風險經考量係屬微小，然而當其中之一方有發生重大的改變時，將會重新評估。

避險比率

1:1 (100%)

辨認避險無效性之來源

潛在造成無效性之來源有：

1. 被避險項目交貨日期之變動
2. 被避險項目數量之變動(例如低於 1,850 公噸)
3. A 公司或遠期購買鋁合約之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變動

評估避險有效性之頻率

避險起始日、財務報導結束日及當重大影響避險有效性之條件變動時將執行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第二個避險關係 — 規避美金匯率風險

A 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準備之避險文件資訊如下：

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

為遵循 A 公司對於外幣匯率風險之管理策略(請參考第四章第三點「避險計畫書範例」)，將規避以淨額交割之遠期購買鋁合約及以美金購買鋁合約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彙總暴險)

避險關係

現金流量風險：係為規避以淨額交割之遠期購買鋁合約及以美金購買鋁合約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彙總暴險)

被規避風險之本質

USD/CHF 之匯率風險(彙總暴險)係合併以美金計價之高度很有可能於 2016 年 6 月發生之鋁購買合約，及指定相關遠期購買鋁合約避險(第一個避險關係)所產生。

被避險項目之辨認

該彙總暴險之計算如下：

(1,850 公噸 x USD 2,028 ⁵) + 17,112.50 ⁶)	=	USD	3,768,912.50
(USD 2,049 - USD 2,028) x 1,850 公噸)	=	USD	38,850.00 ⁷
彙總匯率風險	=	USD	3,807,762.50

⁵ 2015年6月30日遠期購買鋁合約之公允價值

⁶ 運輸成本

⁷ 遠期購買鋁合約於2015.6.30之公允價值

被避險金額	USD 3,807,762.50
預期交易將發生之預計時程：	
實體鋁的交貨	2016.6.30
交割	a) 遠期購買鋁合約：2016.6.30 及 b) 購買實體鋁合約：2016.6.30

預期交易很有可能發生的理由如下：

- 僅對銷售合約中最低採購條款所對應之最低採購量進行規避，及
- 由於採購和最低銷售數量協議之結構清楚，因此銷售和相關採購係符合高度關聯之預期

避險工具之辨認

遠期匯率合約：交易序號為 AA_FX_USD_0815

避險工具之條件如下：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賣出金額 (CHF)	3,169,962.28
買入金額 (USD)	3,807,762.50
遠期匯率	1 USD = 0.8325 CHF
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16年6月30日

避險有效性

為符合避險會計，執行以下有效性之評估要求

經濟關係

彙總被避險項目為受 USD/CHF 波動之 USD 3,807,762.50。為接近完全抵銷該交易之風險，簽訂一份於 2016.6.30 賣出 CHF 3,169,962.28 以購買 USD 3,807,762.50 之遠期匯率合約。

信用風險之影響

兩份遠期合約之交易雙方 A 公司、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及 C 銀行的信用評等變動會產生信用風險。A 公司將隨時觀測 A 公司、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及 C 銀行重大的信用風險變化。A 公司、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及 C 銀行之相關相關信用風險經考量係屬微小，然而當其中之一方有發生重大的改變時，將會重新評估。

避險比率

1:1 (100%)

辨認避險無效性之來源

潛在造成無效性之來源有：

1. 被避險項目交貨日期之變動
2. 被避險項目數量之變動(例如低於 1,850 公噸)
3. A 公司或遠期購買鋁合約之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變動

評估避險有效性之頻率

避險起始日、財務報導結束日及當重大影響避險有效性之條件變動時將執行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三) 有效性測試、會計分錄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15 年 1 月 19 日

遠期購買鋁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購買鋁之價格風險(第一個避險關係)

- 如同避險文件所述，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性條件(例如：品質/等級、鋁的購買數量、實體交付日及款項之交割日)相同，意即此屬 IFRS9 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完全對應之經濟關係。因此，管理階層以質性分析表明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將呈相反的方向變動。
- 避險比率如避險文件所述。
- 由於遠期購買鋁合約之交易雙方 A 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 B 公司經評估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鋁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鋁合約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合約價格	2,049	USD
以美金計價之遠期價格之公允價值 (A)	3,790,650	USD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遠期價格	2,049	USD
以美金計價之即期價格之公允價值(B)	3,790,650	USD
未折現之公允價值 (B-A)	0	USD
以美金計價之折現因子	0.9905	
以美金計價之公允價值	0	USD
即期匯率	0.9599	
以瑞士法朗計價之公允價值	0	CHF

會計分錄

無分錄。

2015年6月30日

遠期購買鋁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購買鋁之價格風險(第一個避險關係)
●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並無任何的改變
● 避險比率自初始設定後未有改變
● 由於遠期購買鋁合約之交易雙方A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B公司經評估其繼續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鋁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鋁合約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合約價格	2,049	USD
以美金計價之遠期價格之公允價值 (A)	3,790,650	USD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遠期價格	2,028.00	USD
以美金計價之即期價格之公允價值(B)	3,751,800	USD

未折現之公允價值 (B-A)	(38,850)	USD
以美金計價之折現因子	0.9961	
以美金計價之公允價值	(38,698)	USD
即期匯率	0.8352	
以瑞士法朗計價之公允價值	(32,321)	CHF
孰低金額測試		
避險工具之變動 ⁸	(32,321)	CHF
購買鋁合約之模擬變動	32,321	CHF
孰低者	32,321	CHF

⁸公允價值變動 (CHF): (32,321) - 0 = (32,321)

會計分錄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32,321		CHF
避險之金融負債－遠期購買鋁合約		32,321	CHF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美金匯率風險(第二個避險關係)

- 如同避險文件所述，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性條件(例如：品質/等級、鋁的購買數量、實體交付日及款項之交割日)相同，意即此屬 IFRS9 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完全對應之經濟關係。因此，管理階層以質性分析表明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將呈相反的方向變動。
- 該彙總暴險之計算如下：

(1) 1,850 公噸 x USD 2,028	+	=	USD	3,768,912.50
17,112.50				
(2) (USD 2,049 - USD 2,028) x 1,850		=	USD	38,850.00
公噸				
彙總匯率風險		=	USD	3,807,762.50

- 避險比率如避險文件所述為 1:1。
- 由於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之交易雙方 A 公司及 C 銀行經評估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名目金額 (USD)	3,807,763	USD
遠期匯率	0.8325	
名目金額 (CHF)	3,169,962	CHF
折現因子 CHF	0.9993	
以美金計價端之公允價值(CHF) (A)	3,167,743	CHF
名目金額 (CHF)	(3,169,962)	CHF
折現因子 CHF	0.9993	
以瑞士法郎計價端之公允價值(B)	(3,167,743)	CHF
遠期匯率合約公允價值(A+B)	0	CHF

會計分錄

無分錄。

財務報表表達

<u>資產負債表</u>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避險之金融負債－遠期	32,321
	購買鉍合約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評 價損失	(32,321)
<u>綜合損益表</u>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32,321)

財務報表揭露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X) 避險會計

1. 本集團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集團指定與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關係。
3. 本集團就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為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集團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A.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集團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X)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5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價格風險				
遠期購買鋁合約			32,321	

1.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

影響。本集團預期購買鋁合約之價格暴露於鋁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政策就暴露之鋁價格風險之部位，按 1: 1 之避險比例承作遠期購買鋁合約，將鋁價格控制在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另由於購買鋁合約與遠期購買鋁合約合併彙總後，暴露於美金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政策就暴露之美金匯率波動風險之部位，按 1: 1 之避險比例承作遠期購買美金合約將現金流出之匯率控制在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由於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係屬完全對應之經濟關係，且交易之三方之信用品質良好。另基於本集團之銷售合約，該預期購買鋁合約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3. 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契約期間	資產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遠期購買鋁合約	1,850 公噸鋁	2015.1.19 ~2016.6.30	0	32,321	0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USD 3,807,763	2015.6.30 ~2016.6.30	0	0	0
被避險項目	資產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金額因公允價值避險調整累計數	負債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因公允價值避險調整累計數	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價值變動數
預期購買鋁合約	0	0	0	0	0
彙總暴險之支付美金價款	0	0	0	0	0

4. 現金流量避險：其他權益－避險工具評價損益之變動

	2015 年
	預期購買鋁合約
1 月 1 日	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2,321)
減：調整非金融資產之成本	0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0
減：因不再預期交易會發生而重分類至損益	0
6 月 30 日	(32,321)

平均價格或費率	每公噸 USD 2,028
因避險無效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0

2015年12月31日

遠期購買鋁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購買鋁之價格風險（第一個避險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並無任何的改變 ● 避險比率自初始設定後未有改變 ● 由於遠期購買鋁合約之交易雙方A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B公司經評估其繼續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鋁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鋁合約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合約價格	2,049	USD
以美金計價之遠期價格之公允價值 (A)	3,790,650	USD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遠期價格	2,192.50	USD
以美金計價之即期價格之公允價值(B)	4,056,125	USD
未折現之公允價值 (B-A)	265,475	USD
以美金計價之折現因子	0.9968	
以美金計價之公允價值	264,625	USD
即期匯率	0.9395	
以瑞士法朗計價之公允價值	248,616	CHF
孰低金額測試		
避險工具之變動 ⁹	280,937	CHF
購買鋁合約之模擬變動	(280,937)	CHF
孰低者	280,937	CHF
⁹ 公允價值變動 (CHF): 248,616 - (32,321) = 280,937		

會計分錄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購買鋁合約	248,616		CHF
避險之金融負債－遠期購買鋁合約	32,321		CHF
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		280,937	CHF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美金匯率風險(第二個避險關係)

-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並無任何的改變
- 避險比率自初始設定後未有改變
- 由於遠期匯率合約之交易雙方A公司及C銀行經評估其繼續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名目金額 (USD)	3,807,762.50	USD
遠期匯率	0.9369	
名目金額 (CHF)	3,567,493	CHF
折現因子 CHF	0.9995	
以美金計價端之公允價值(CHF) (A)	3,565,709	CHF
名目金額 (CHF)	(3,169,962)	CHF
折現因子 CHF	0.9995	
以瑞士法郎計價端之公允價值(B)	(3,168,377)	CHF
遠期匯率合約公允價值(A+B)	397,332	CHF

該彙總暴險之計算如下：

(1) 1,850 公噸 x USD 2,192.5 + 17,112.50	=	USD	4,073,237.50	3,768,912.50
(2) (USD 2,192.5 - USD 2,049) x 1,850 公噸	=	USD	265,475.00	38,850.00
彙總匯率風險	=	USD	3,807,762.50	3,807,762.50

孰低金額測試

避險工具之變動 ¹⁰	397,332	CHF
彙總暴險之模擬變動	(397,332)	CHF
孰低者	397,332	CHF

¹⁰ 公允價值變動 (CHF): 397,332 - 0 = 397,332

會計分錄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397,332		CHF
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		397,332	CHF

財務報表表達

<u>資產負債表</u>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	248,616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	645,948
購買鋁合約		利益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	397,332		
購買美金合約			

<u>綜合損益表</u>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評價利益
	678,269

財務報表揭露

<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X) 避險會計				
同 2015.6.30				
<u>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u>				
(X)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購買鋁合約	248,616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397,332			

1.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集團預期購買鋁合約之價格暴露於鋁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政策就暴露之鋁價格風險之部位，按 1: 1 之避險比例承作遠期購買鋁合約，將鋁價格控制在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另由於購買鋁合約與遠期購買鋁合約合併彙總後，暴露於美金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政策就暴露之美金匯率波動風險之部位，按 1: 1 之避險比例承作遠期購買美金合約將現金流出之匯率控制在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由於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係屬完全對應之經濟關係，且交易之三方之信用品質良好。另基於本集團之銷售合約，該預期購買鋁合約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3. 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契約期間	資產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遠期購買鋁合約	1,850 公噸鋁	2015.1.19 ~2016.6.30	248,616	0	0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USD 3,807,763	2015.6.30 ~2016.6.30	397,332	0	0
被避險項目	資產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金額因公允價值避險調整累計數	負債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因公允價值避險調整累計數	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價值變動數
預期購買鋁合約	0	0	0	0	0
彙總暴險之支付美金價款	0	0	0	0	0

4. 現金流量避險：其他權益－避險工具評價損益之變動

	2015 年	
	預期購買鋁合約	預期購買美金合約
1 月 1 日	0	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	248,616	397,332

益		
減：調整非金融資產之成本	0	0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0	0
減：因不再預期交易會發生而重分類至(損)益	0	0
12月31日	248,616	397,332
平均價格或費率	每公噸 USD 2,028-2192.5	CHF/USD 0.8325~0.9369
因避險無效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0	0

2016年6月30日

遠期購買鋁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購買鋁之價格風險(第一個避險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並無任何的改變 ● 避險比率自初始設定後未有改變 ● 由於遠期購買鋁合約之交易雙方A公司及貴金屬交易商B公司經評估其繼續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鋁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鋁合約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合約價格	2,049	USD
以美金計價之遠期價格之公允價值(A)	3,790,650	USD
合約數量	1,850	公噸
遠期價格	2,302.50	USD
以美金計價之即期價格之公允價值(B)	4,259,625	USD
未折現之公允價值(B-A)	468,975	USD
以美金計價之折現因子	1.00000	
以美金計價之公允價值	468,975	USD
即期匯率	0.9555	
以瑞士法郎計價之公允價值	448,106	CHF

孰低金額測試		
避險工具之變動 ¹¹	199,490	CHF
購買鋁合約之模擬變動	(199,490)	CHF
孰低者	199,490	CHF

¹¹ 公允價值變動 (CHF): 448,106 - 248,616 = 199,490

會計分錄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購買鋁合約	199,490		CHF
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		199,490	CHF

認列遠期購買鋁合約交割

	DR	CR	
銀行存款－USD	448,106		CHF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購買鋁合約		448,106	CHF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避險有效性評估－規避美金匯率風險(第二個避險關係)

-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並無任何的改變
- 避險比率自初始設定後未有改變
- 由於遠期匯率合約之交易雙方A公司及C銀行經評估其繼續均屬高品質之信用評等，因此其信用風險的影響不重大且不影響經濟關係。

結論：該避險有效性係符合準則之規定。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之公允價值：

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名目金額 (USD)	3,807,763	USD
遠期匯率	0.9555	
名目金額 (CHF)	3,638,317	CHF
折現因子 CHF	1.0000	
以美金計價端之公允價值(CHF) (A)	3,638,317	CHF
名目金額 (CHF)	(3,169,962)	CHF
折現因子 CHF	1.0000	
以瑞士法郎計價端之公允價值(B)	(3,169,962)	CHF
遠期匯率合約公允價值(A+B)	468,355	CHF

該彙總暴險之計算如下：

(1) 1,850 公噸 x USD 2,302.5 + 17,112.50	=	USD	4,276,737.50	4,073,237.50	3,768,912.50
(2) (USD 2,302.5 - USD 2,049) x 1,850 公噸	=	USD	468,975.00	265,475.00	38,850.00
彙總匯率風險	=	USD	3,807,762.50	3,807,762.50	3,807,762.50
孰低金額測試					
避險工具之變動 ¹²				71,023	CHF
彙總暴險之模擬變動				(71,023)	CHF
孰低者				71,023	CHF

¹²公允價值變動 (CHF): 468,355 - 397,332 = 71,023

會計分錄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			
	DR	CR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71,023		CHF
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		71,023	CHF

認列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交割			
	DR	CR	
銀行存款－USD ¹³	3,638,317		CHF
銀行存款－CHF		3,169,962	
避險之金融資產－遠期購買美金合約		468,355	CHF

¹³USD 3,807,762.50 x 0.9555=3,638,317

認列購買鋁合約			
	DR	CR	
存貨－鋁 ¹⁴	4,086,423		CHF
銀行存款－USD		4,086,423	CHF

¹⁴((1,850 公噸 x USD 2,302.5) + USD 17,112.50) x 0.9555= CHF 4,086,423

重分類公允價值變動調整避險關係			
	DR	CR	
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	916,461		CHF
存貨－鋁		916,461	CHF

避險結果：

存貨總成本 = 4,086,423 + (916,461) = 3,169,962。

[該金額是導因於遠期購買鋁合約及遠期購買美金合約之避險所致 ((1,850 公噸 x USD 2,049.00) + USD 17,112.50) x 0.8325]

財務報表表達

<u>資產負債表</u>	
資產	負債
原料—鋁	3,169,962

<u>綜合損益表</u>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報表揭露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X)避險會計

同 2015.6.30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X)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
2. 本集團預期購買鋁合約、遠期購買鋁合約及遠期購買美金合約均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貨付款及到期交割，本集團將避險工具之損益重分類作為購買鋁之帳面金額調整，因此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購買鋁 1,850 公噸之成本為 CHF 3,169,962。
3. 現金流量避險：其他權益—避險工具評價損益之變動

	2016 年	
	預期購買鋁合約	預期購買美金合約
1 月 1 日	248,616	397,332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199,490	71,023
減：調整非金融資產之成本	448,106	468,355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0	0

減：因不再預期交易會發生而重分類至 (損)益	0	0
6月30日	0	0
平均價格或費率	每公噸 USD 2302.5	CHF/USD 0.9555
因避險無效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損益	0	0

第四章、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台灣地區相關法令規範及內控規範要求重點

一、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法令規範

(一) 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 第 18 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A.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B. 風險管理措施。
- C. 內部稽核制度。
- D.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2) 第 19 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A.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E.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3) 第 20 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第 21 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特殊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

除上述(一)一般產業之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外，特殊產業從事衍生性工具合約法令規範如下：

1.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2.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3.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本規範係以一般產業公司為例，並未納入上述相關法令規範，參考本規範時須依據本身之情況自行調整相關書面制度，以確保適用性及法令遵循。

二、企業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處理程序釋例(適用於一般產業之公司)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目的：為避免因匯率、利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於資產及負債、損益與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期能使匯率、利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在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所訂定可承受之範圍內。
2. 商品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外幣保證金】，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適用於具匯率風險者)

- (2)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利率交換】，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適用於具利率風險者)
- (3)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商品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商品選擇權】及【商品期貨合約】，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適用於具原物料價格風險者)
- (4)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股價指數期貨】，並應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的。(適用於以投資持有者)
- (5)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結構型產品投資，並應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的。(適用於以投資持有者)

如欲從事其他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3.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其餘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僅允許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的持有及符合結構性商品類別之金融商品投資。此外，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財務操作組：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另外，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2) 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3) 財務單位風險管理部門/稽核單位：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5.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應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務單位提供部位評估給總經理作為管理之參考。
- (2) 非避險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應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務單位提供部位評估給總經理作為管理之參考。

6.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 (3) 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
- (4) 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之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 5%為上限。

(二)作業程序

1.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財務操作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2.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財務處長及財務經理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副總經理	美金XX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美金X仟萬元以上至X仟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X仟萬元以上至X仟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X仟X萬元(含)以下

(2)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副總經理+財務處長+財務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財務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下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處長及財務經理共同簽核。

3. 交易流程：

- (1) 交易授權：投資人員評估並建議執行價位及避險天期，出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作為投資建議申請。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並交由財務處長或相關授權主管進行交易前核准。
- (2) 交易執行：除展期(Rollover)及平倉(Unwind)交易外於交易日透過電話方式進行詢價，詢價銀行數不得低於三家，以利取得優勢價格，且可保留詢價軌跡。交易人員與交易對象議定每筆交易後，將交易資料填寫交易單，由交割人員及資金調度人員作交易確認、交割和資金調度事宜。
- (3) 交易確認：交易對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接受的電子通訊方式，盡速向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所有成交的交易。倘若發現錯誤，應立即通知對方予以更正，並要求對方製發正確的確認函或以書面更正。在未取得交易對方發出確認函前，得額外以口頭核對的方式確認交易，以盡速完成交易確認減少風險。
- (4) 交易交割：交易確認後，交易人員應製作成交單並簽名，成交單號碼須按順序。成交單最高需經財務處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署核准。交易人員把簽署核准的成交單傳予交割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 (5) 交易入帳：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交易流程圖及成交單範例請詳附錄一及二。

(三)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3) 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向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定期公告及申報(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範例，請詳附錄三。

(四)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呈報董事長。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會計制度

(略)(請參閱第二章及第三章)

(六)董事會呈報

1. 基於避險目的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財務部門主管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等。定期呈報董事會之未到期契約總額與淨額係以『交易日』為基礎，非以交割日為基礎，月底前已結算損益(Fixed)之境外交易或已被續作(rolled)之境內交易，為已知損益僅待交割之交易，不納入未到期契約總額與淨額之計算。

2. 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單筆超過前述作業規範之美金【X 千萬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逐筆彙整成交紀錄，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3. 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三、避險計畫書範例

(一) 避險策略

1. 匯率避險

(1) 本公司外匯避險係依據以下曝險部位：

- A. 本公司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款及應付款金額中，經決定之避險部位；或
- B. 本公司所發行之外幣公司債；或
- C. 上述外幣資產或負債須續作避險之部位

(2) 各避險工具類型如下表所示：

避險類型	避險工具	優點
直接避險	換匯 / 換匯換率避險	相關性高； 成本低
	預售遠匯	相關性高； 成本低
	無本金交換遠期契約	相關性高
	匯率選擇權	Downside Protection ； Upside Benefit
自然避險	透過不同貨幣分散匯率風險	無成本

(3) 避險策略之選擇

原則上，避險以【外幣保證金】為主要工具，並以其他工具為輔。

2. 利率避險

財務部利率避險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產生利率風險，財務部可承作【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

(二) 避險策略與比例配置

避險策略與比例應由下列方式訂定：

1. 避險暨未避險部位比例應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所訂定可承受之風險承受範圍來換算。
2. 需避險部位與未避險部位經會計部試算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後方可確定。
3. 確定需避險部位後，避險工具之配置可經
 - (1) 財務部與財務會計部之敏感性測試之情境
 - (2) 財務部內部模型的試算，決定避險工具配置之比例或避險上限。
4. 避險比例、避險成本及對於損益(P&L)影響分析之相關資料應呈報總經理及呈報董事會參考。

(三) 避險交易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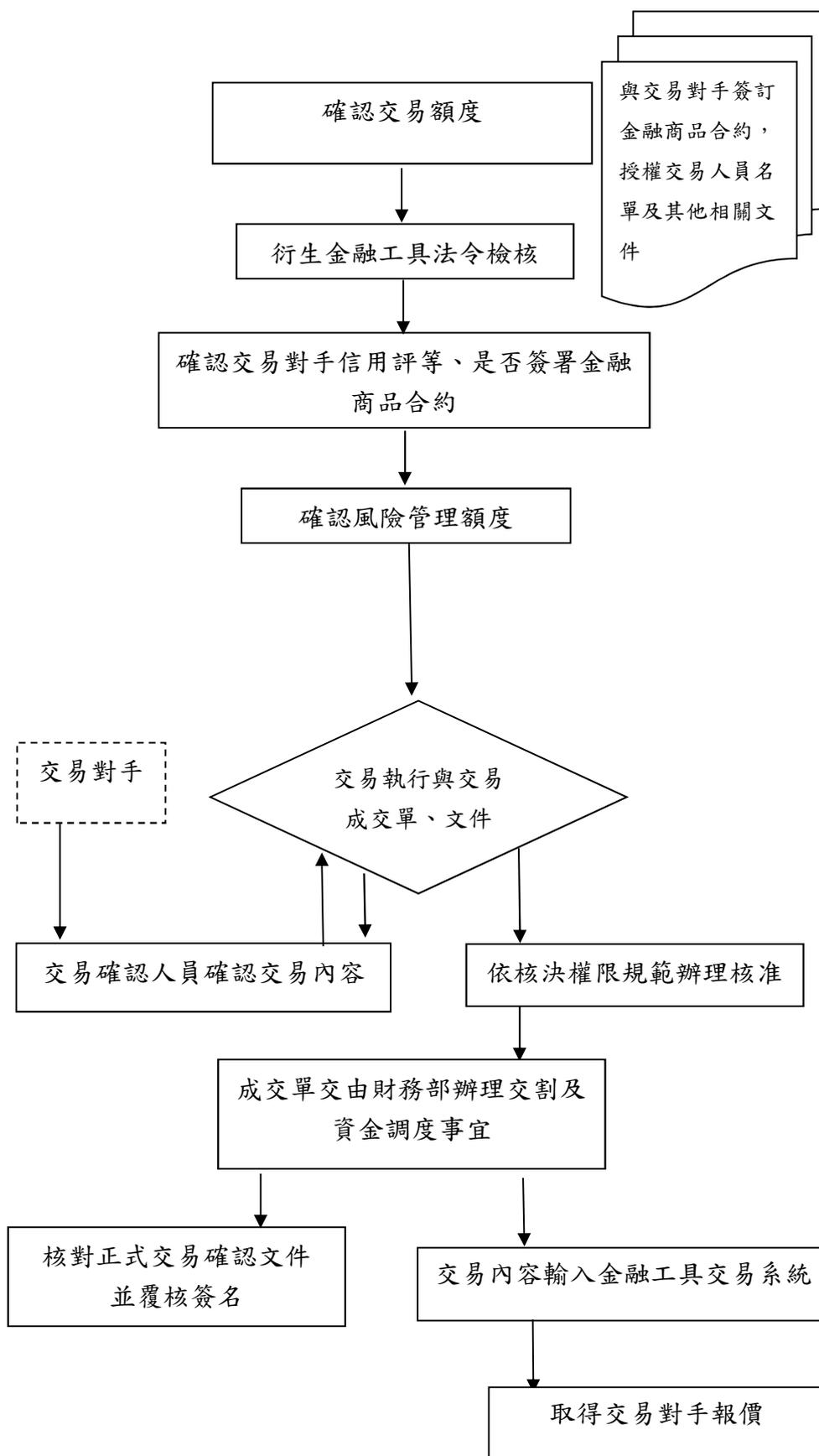
1. 外匯避險交易

承作天期可拉長至【二個月】~【十二個月】，但避險操作人員可適時調整承作天期。

2. 利率避險交易

- (1) 所承作之利率交換淨名日本金不得超過其所對應之負債總部位數。
- (2) 利率交換承作期間須受所對應之負債的存續期間限制。

附錄一、企業從事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流程圖



附錄二、衍生工具成交單範例

一、選擇權成交單

1. 成交單內容需包含：

(1) 交易日(Trade Date)/失效日(Expiry Date)/交割日(Settlement Date)

(2) 選擇權類型：買權(Call Option)、賣權(Put Option)

(3) 交易類型：新承作(New)、展期(Rollover)、到期(Matured)。

(4) 期間(Duration)

(5) 即期匯率參考價格(Reference Spot rate)

(6) 履約價(Strike Price)

(7) 權利金成本(Premium Rate)

(8) 合約金額 / 權利金金額 / 權利金交割日(Hedged Amount USD / Premium Amount / Premium Date)

(9) 交易對象(Counterparty)：需在已簽訂金融商品合約之 Counterparty List 中，並於交易日當天仍有交易額度。

(10) 備註：

A. 如有經比價程序，需註明與其他券商之比價利率。

B. 其它須特別註明之事項，如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等

2. 交易成交後，由投資人員繕寫成交單並簽名，再依授權規則規定交予相關授權主管簽名。

3. 成交單號碼需按順序。

4. 若有繕寫錯誤，投資人員需更正及簽名，並由經理級人員簽核。

5. 交割日如剛好遇到天災、停電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該日停止上班，致使該筆交易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交割，則交易人員需要求交易對手修改交割日再重新傳送成交確認書，並修改成交單上之相關欄位。

二、利率交換成交單

1. 成交單內容需包含：

(1) 交易日(Trade Date)/交割日(Settlement Date) / 到期日(Mature Date)

(2) 交換類型：利率交換

(3) 交易類型：支付浮動利率/收取固定利率(Pay/Receive Fixed)

(4) 期間(Duration)

(5) 幣別(Currency)

(6) 本金(Principal)

(7) 付息頻率/浮動利率重設頻率(Payment/Reset-Rate Frequency)

(8) 計息基礎(Day Count Convention):

(9) 固定利率/浮動利率(Fixed Rate/Floating Rate): 固定為期初約定、浮動根據為 IRS 契約所對應之浮動利率指標

(10) 交易對象(Counterparty)：需在已簽訂金融商品合約之 Counterparty List 中，並於交易日當天仍有交易額度。

(11) 備註：

A. 如有經比價程序，需註明與其他券商之比價利率。

2. 交易成交後，由投資人員繕寫成交單並簽名，再依授權規則規定交予相關授權主管簽名。

3. 成交單號碼需按順序。

4. 若有繕寫錯誤，投資人員需更正及簽名，並由經理級人員簽核。

5. 交割日如剛好遇到天災、停電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該日停止上班，致使該筆交易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交割，則交易人員需要求交易對手修改交割日再重新傳送成交確認書，並修改成交單上之相關欄位。

三、期貨成交單

1. 成交單內容需包含：
 - (1)交易日(Trade Date)/失效日(Expiry Date)/交割日(Settlement Date)
 - (2)商品名稱：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 (3)交易類型：買進/賣出
 - (4)期間
 - (5)合約數量
 - (6)備註：
2. 交易成交後，由投資人員繕寫成交單並簽名，再依授權規則規定交予相關授權主管簽名。
3. 成交單號碼需按順序。
4. 若有繕寫錯誤，投資人員需更正及簽名，並由經理級人員簽核。
5. 交割日如剛好遇到天災、停電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該日停止上班，致使該筆交易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交割，則交易人員需要求交易對手修改交割日再重新傳送成交確認書，並修改成交單上之相關欄位。

四、外幣保證金成交單

1. 成交單內容需包含：
 - (1)交易日(Trade Date)
 - (2)交易幣別
 - (3)匯率
 - (4)金額
 - (5)交易對象(Counterparty)：需在已簽訂金融商品合約之 Counterparty List 中，並於交易日當天仍有交易額度。

(6)備註：

2. 交易成交後，由投資人員繕寫成交單並簽名，再依授權規則規定交予相關授權主管簽名。
3. 成交單號碼需按順序。
4. 若有繕寫錯誤，投資人員需更正及簽名，並由經理級人員簽核。
5. 交割日如剛好遇到天災、停電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該日停止上班，致使該筆交易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交割，則交易人員需要求交易對手修改交割日再重新傳送成交確認書，並修改成交單上之相關欄位。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範例

A 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情形如下：

1. 買進 5 口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已付保證金\$415,000，契約價值為\$2,089,800，未實現損益為\$0。
2. 賣出 1 口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且已平倉，已付保證金\$83,000，契約價值為\$2,152,600，已實現損益為\$72,600。
3. 買進 1 口台灣黃金期貨合約且已到期結算，已付保證金\$29,000，契約價值為\$467,000，已實現損益為(\$3,000)。
4. 買進 2 口黃金選擇權契約且已到期失效，已付權利金\$5,200，已實現損益為(\$5,200)。
5. 賣出 2 口黃金選擇權契約且已平倉，已收權利金\$5,200，已實現損益為(\$900)。
6. 承作利率交換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浮動利率且已到期，名日本金為\$300,000,000，已實現損益為(\$819,000)。
7. 承作外幣保證金買入 20 萬美元兌日圓且已平倉，支付 1 萬美元(匯率 29.15)，契約總金額為\$5,830,000，已實現損益為\$102,000。
8. 承作外幣保證金買入 20 萬美元兌日圓且尚未平倉，支付 1 萬美元(匯率 29.15)，契約總金額為\$5,830,000，公允價值\$5,932,000，未實現損益為\$102,000。
9. 購買 2 單位連結 ETF 結構性商品\$1,000,000，契約已到期，已實現損益為(\$39,500)。
10. 購買遠期購買鋁合約，契約金額為\$3,790,650，公司為規避原料價格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故採用避險會計，未實現損益為\$100。
11. 購買遠期購買美金合約，契約金額為 US\$3,807,762.5(匯率 29.15)，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故採用避險會計，未實現損益為(\$300)。

契約種類 交易資訊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 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非 持有 供 交易	不 符 避 險 會 計	已付保證金	527,000	-	-	-	-	-	-	291,500	
		已收(付)權利金	-	5,200	5,200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5,830,000
			公允價值	415,000	-	-	-	-	-	-	5,932,000
			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102,000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2,619,600	-	-	-	-	300,000,000	1,000,000	5,830,000
			已實現損益金額	69,600	(900)	(5,200)	-	-	(819,000)	(39,500)	102,000
備註:		黃金選 擇權	黃金選 擇權				利率交換	結構型產品	外幣保證金		

契約種類 交易資訊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非持有供交易	符合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	-	-	-	-	-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114,786,927	-	-
			公允價值		-	-	-	-	-	-	-
			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200)	-	-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備註:							貴金屬遠期契約及美金遠期契約		